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創科實業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rdless Industries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CORDLESS INDUSTRIES INC.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以收購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美國預託證券
及零息票可換股債券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CORDLESS INDUSTRIES INC.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
綜合文件

Cordless Industries Inc.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OTHSCHILD

載有（其中包括）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條款及詳情、收購人財務顧問百德能之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有關之接納表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寄發予創科實業股東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

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起可供接納。倘未延期，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及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停止接納，及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停止接納。

創科實業股東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之建議。

緒言

謹請參考收購人及創科實業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及創科實業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有關百德能代表收購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創科實業全部已發行股份、美國預託證券及零息票可換股債券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聯合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收購人及創科實業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向創科實業股東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聯合寄發綜合文件及有關之接納表格。

創科實業股東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之建議。

預期時間表

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及開始創科實業收購建議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接納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創科實業債券
收購建議及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之
最後限期（*附註2*）.....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接納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之
最後限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

於香港報章公布創科實業收購建議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結果（*附註3*）.....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就首個截止日期所收到之有效接納（假設
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於該日成為或宣布
成為無條件）向創科實業股東或創科實業
證券持有人寄出款項之最後日期（*附註4*）.....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

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宣布接納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附註5*）.....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

附註：

1. 倘將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期限延長，則收購人會就收購建議之任何延期刊發公告，公告中將列明下個截止日期。倘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於其時為無條件，則須於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截止前不少於14日，向並未接納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股東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於中央結算系統中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創科實業股份及／或創科實業證券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要求（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2. 倘未延期，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及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停止接納。倘未延期，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停止接納。

3. 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即首個截止日期）截止後，有關創科實業收購建議結果之公告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並於下個營業日於香港報章再次刊登。

4. 就根據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提呈之創科實業股份及創科實業證券之代價所支付之股款將盡快寄發予該等接納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股東及創科實業證券持有人，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接收代理或美國接收代理（如在有關情況）接獲所有根據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作出之接納之完整及有效之有關文件之日期或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支付。

5. 根據守則，倘一項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須於截止前不少於14日向該等並未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根據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不可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後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因此，除非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已於事前成為無條件，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將其延期者除外。倘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收購人可宣布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將於由綜合文件寄發之日起計四個月後當日前可供接納。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Cordless Industries Inc.
Horst Julius Pudwill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陳志聰
集團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即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

「接納表格」	指	隨綜合文件附上之創科實業收購建議接納及轉讓表格（包括轉讓書）；
「轉讓書」	指	隨綜合文件附上有關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之轉讓書，供願意接納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使用；
「接收代理」	指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即將接收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及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之代理，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洛希爾」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創科實業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	指	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證明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以按紐約銀行第一級美國預託收據計劃發行之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據作其證明（每份代表五股創科實業股份）；
「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	指	由收購人提出以收購所有已發行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之收購建議；
「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	指	由收購人提出以收購全部尚未償還創科實業債券之收購建議；
「創科實業收購建議」	指	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收購建議、創科實業債券收購建議及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
「創科實業認股權收購建議」	指	由收購人提出以收購全部尚未行使的創科實業認股權之收購建議（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創科實業證券」	指	創科實業美國預託證券、創科實業債券及創科實業認股權；
「創科實業股份收購建議」	指	由收購人提出以收購全部創科實業股份（不包括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之收購建議；

「無條件日期」	指	創科實業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期；及
「美國接收代理」	指	紐約銀行。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之董事為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收購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關於創科實業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任何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創科實業之集團執行董事為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主席）、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副主席）、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創科實業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定球先生；及創科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創科實業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關於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載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作出，並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任何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